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联合 司法局举办专题讲座

为执法人员宣讲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本报讯(于海宁 王丹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于202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集体成员财产权益,确保法律与改革实践相衔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运河区司法局于9月11日召集了辖区各分局、各镇办相关执法人员100余人,开展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专题讲座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围绕本法立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关键亮点等方面内容,结合检察实务与农村集体经济案件实务等多维度进行讲解。重点介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定义、职能划分、成员身份的确认与权利义务,财产经营管理权和收益分配制度、争议解决机制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在互动环节,参会执法人员积极主动提问,围绕群体成员身份确认,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何具体运行、农村土地资源如何管理分配等民生关切的实务难题进行提问,检察干警逐一细致解答,为执法人员释法解惑,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本法提供了有效指引。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守护民生利益

武强检察院专项行动筑牢安全防线

□ 马妍妍 李晓慧

武强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守护民生”专项行动,推动责任落实,筑牢食品药品、人居环境及出行安全防线,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大专项带动“食药安全益路行”小专项,紧盯部署要求,筑牢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防线。武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共同走访商超16家,重点排查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制发诉前检察建议3份,督促行政部门加强对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的培训等。

进社区、进商场、进街道开展食药安全主题宣讲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标语、播放公益宣传片等形式,以案释法,引导群众识别虚假信息、举报违法行为,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3200余份。

针对县域内10余处老旧小区楼顶的废旧太阳能热水器存在废弃、锈蚀等安全隐患问题,武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推动“头顶上的安全”治理,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通过无人机航拍、实地调查等方式,对辖区10余个老旧小区进行全面“体检”,督促相关部门组织20多个物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巡查检查。已加固正在使用的太阳能热水器356台,排查清理废

弃太阳能热水器86台。建立“住建+物业”联动工作机制,建章立制,跟踪问效。已有4家物业回收楼顶废旧太阳能70余台,提升人居安全水平。通过社区公告、微信群、广播等多种渠道,向居民讲解废旧太阳能热水器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要及时主动清理废弃热水器,并对正在使用的热水器进行专业检查和维修,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武强检察院聚焦电梯运行、道路交通信号灯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治理,构建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针对住宅小区、商场等公共电梯存在超期未检、部件老化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对

县域内电梯开展“全覆盖”安全排查,对发现问题的5部电梯限期进行了整改,同时建立“一梯一档”动态管理机制。聚焦交通信号灯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督促交警部门增设限速带1个、交通信号灯5个,合理配置信号灯倒计时1处,路口交通事故率同比下降11.4%。

从食药安全到高空隐患,从特种设备到交通信号设备,武强检察院通过源头防控、精准监督、协同治理的方式,为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注入法治动能。该院将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完善机制,锚定“小切口”,推进“大整治”,让公益诉讼成为护航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屏障。

临西检察院成立“玉兰花开”宣讲队

“订单式”普法精准对接 中小学法治需求

本报讯(宗明珠 郑子鑫)9月10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玉兰花开”法治宣讲队正式成立。宣讲队由该院优秀年轻干警组成,聚焦青少年法治教育与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行动,从源头预防未成年青少年健康成长。

为确保宣讲内容精准、方式规范,“玉兰花开”法治宣讲队成立后迅速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岗前培训。培训围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际需求设置课程,涵盖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解读,以及防范校

园欺凌、防范性侵害、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具体法律问题分析。此外,还包括宣讲技巧、课件制作、模拟试讲、互动交流等实用内容,由具有丰富检察工作经验的员额检察官和业务骨干授课,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演示与辅导,助力年轻干警提升宣讲的专业性与实效性。

“玉兰花开”法治宣讲队将采取“订单式”普法模式,提前征集县域内各中小学校的法治需求,有针对性地走进校园开展常态化、多样化法治教育,致力在青少年心中播下法治种子,以检察力量守护青春、助力成长。

临漳检察院 督促游泳场馆规范运营

本报讯(王帅)游泳是颇受大众喜欢的一项健身运动,游泳场所运营是否规范,直接影响群众的健康与安全。近日,临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游泳场所运营不规范问题依法开展专项监督。

检察干警在走访调查中发现,个别游泳场馆存在救生员配备不足或无证上岗、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场所水质检测报告未公示等问题,影响公共卫生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上述问题,临漳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严格履行监管职责,要求游泳场所立即整

改。检察建议书明确指出了问题所在,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期限,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县域内游泳场馆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增加日常检查频次,严格审核救生员资质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督促场馆及时公示水质检测报告,对整改不到位的场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在临漳检察院和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临漳县各游泳场馆已规范运营,救生员数量与资质全面达标,工作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水质检测报告也能及时公示,群众游泳健身的安全环境得到有效保障。



为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于警联合未成年人司法社工走进辖区多所中小学,开展以“法治护航与心灵守护共筑青春成长防线”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为在校学生送上一堂堂兼具法治力量与人文关怀的成长必修课。图为9月11日,该院检察干警和未成年司法社工与学生开展小组谈心谈话,以“身边事”解析“身边法”,帮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树立对法律的敬畏、对规则的尊重。

范清雪
李瑞雪 摄

男孩左手骨折 交警紧急护送就医

近日,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路南交通管理大队值班民警执勤时,一名中年女子跑到执勤民警面前求助,称其孩子左手被严重划伤并骨折,急需送医治疗,请求民警带路护送到医院。执勤民警见情况紧急,立即驾驶警车,示意求助车辆跟随在警车后方。为争取救治时间,民警先将孩子带到附近的人民医院进行简单包扎处理后,又迅速转到市第二医院进行救治,全程仅用时13分钟。到达医院后,民警协助家属一起将孩子送入急诊室。看到孩子得到妥善救治后,民警又默默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继续执勤。

党强



唐山交警在行动

香河公安局开展网络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张嫚青)为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营造安全、健康、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9月15日上午,香河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在新城广场组织开展了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设立“网络安全”主题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提供现场咨询和举办

“微恳谈”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搭建起与群众“零距离”沟通的互动平台。展板内容涵盖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谣言辨识、网络诈骗手段剖析以及公共WiFi安全使用指南等多个实用领域,吸引众多市民驻足观看。

民警向过往群众发放《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手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指南》等材料,并围

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深入浅出地解读。民警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生动阐释了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重要性,讲解了公民与组织在网络活动中的权利义务以及违法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公众知法、懂法、守法,共同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河间检察院检察官为学生送上“安全锦囊”

本报讯(郭仕伟 张铁路)为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9月9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交警大队、沙河桥镇派出所共同组织干警走进河间市第五中学,为3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检察干警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校园欺凌事件起因、法律认定及法律后果,通过情

景再现和互动提问,让学生直观感受到欺凌行为对他人及自身造成的巨大伤害,并明确相应的法律代价,引导学生既要学会自我保护,也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欺凌行为,自觉做尊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少年。

鉴于女生群体的特殊需求,检察官围绕“网络虚拟世界的真实风险”“构筑坚实

安全防线”“美好的青春由自己守护”等内容,为女同学们开设了专场讲座,通过与女同学们进行互动交流,引导她们加强心理建设、谨慎交友、远离风险、智慧求助。最后,检察干警将精心制作的以女生自我防护为内容的“守护青春自护卡”发到女同学们手中,为她们送上“安全锦囊”。

最高法、司法部联合发布规范涉企执法 司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上接第1版)分局以案涉房屋产权证书记用途为“办公”,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许可条件为由,拒绝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某投资公司认为,某区人民政府已经召开专题会议调整了房屋的经营业态,上述文件系在某投资公司装修完成后才出台,该文件的要求实属

增设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违反了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法院与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某分局等就文件有无法律依据、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进行沟通研究后,省公安厅主动对文件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某投资公司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向人民法院申请

撤回起诉。

最高法表示,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和行政复议机构将依法公正审理并实质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案件,促推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近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走进大城县第二中学,开展了一场以“知法守法,安全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检察官结合初中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选取与校园生活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采用“法条+案例+互动提问”的形式,重点解读了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深入剖析了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盗窃等未成年人易涉违法犯罪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在互动环节,同学们积极参与,检察干警逐一耐心解答,将法律知识融入具体问题,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范海燕 张晴 摄

公告